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藝儒

電話：04-37061213

電子信箱：e-119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12條之跨校鑑定評估認定、課務排代及交通費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4年1月15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3214號函。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12條第1項（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鑑定評估人員（下簡稱鑑評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除第51條第4項所定增置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具鑑評人員資格之退休教師或教保員外，各該主管機關應為下列措施：

- (一)於校（園）內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半日公假及課務排代。
- (二)至他校（園）或幼兒園新生入園鑑定評估者，給予至少1日公差及課務排代，並支給跨校鑑定評估費新臺幣400元及交通費。

教育局 1140318



AEAA1143047931

三、前開鑑評人員辦理學區內學生及幼兒於跨教育階段之入學鑑定評估，究屬校（園）內或跨校鑑定評估，除本署114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4342號函（副本諒達）說明巡迴輔導班教師支領跨校鑑定評估費及交通費之認定外，應以辦理鑑定評估時，該個案學生或幼兒是否刻正就讀於鑑評人員所服務之校（園）（含其附設學部、幼兒園）為判斷標準。倘鑑評人員辦理鑑定評估時，負責個案學生或幼兒非就讀於其所服務之校（園），則無論該個案是否屬學區內，皆應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之跨校鑑定評估規定辦理。

四、鑑評人員辦理鑑定評估工作，應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予公假（差）及課務排代，課務排代原則以鑑定評估之公假（差）期間所涉課務為限，其鑑定評估時間安排協調及課務排代核給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辦理，並應盡量避免影響正常教學。

五、鑑評人員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跨校鑑定評估所生之交通費，應依各主管機關差旅費規定支給。

六、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署學前組、原特

